

证券代码：000096

证券简称：广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及投资项目的资金周转需求，2025年度，公司向中信银行等6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石油有限公司、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欧华”）等使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该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5-025、2025-027、2025-031、2025-040）。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全资子公司航天欧华的业务进度及资金需求，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航天欧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注 1)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注 1)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45,000	55,000	否

注 1：本次担保前/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测算，非担保业务实际发生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被担保对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保证人：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 7、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

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5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担保,占公司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6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为合并报表外的其他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情况。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